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 上年度末 人员情况 | 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人数 | 904 人 |
| 2023 年 (经审计) 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2023 年 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家数 | 707 家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 亿元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姓名 | 项目组内身份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拟聘机构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沈云强 | 签字注册 会计师 项目合伙 人 | 2007年 | 2005年 | 2005年 | 2022年 |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
| 龚大卫 | 签字注册 会计师 | 2020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23年 | 江瀚新材、首开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
| 杨小琴 | 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 人 | 2008年 | 2006年 | 2008年 | 2024年 | 康力源、科瑞生物等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